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DHC8-05

修正案号: 39-3197

- 一. 标题: 升降舵止动缓冲快
- 二. 适用范围:

型号为102、103、106、201、202、301、311、314、315, 序号大于003的DHC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 CF-2001-08
- 2. PSM 1-83-07 的临时修改 TRAWL3-84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一个报告反映一架DHC8飞机在空中遇到升降舵配平故障,原因是破损或丢失了一个升降舵止动缓冲快。调查表明,升降舵止动缓冲快失效会导致升降舵超行程运动,这种情况下如果与方向舵上部相碰会损坏升降舵后缘。损坏的升降舵会卡阻弹簧调整片,这样会降低飞机可操纵性。本指令对升降舵止动缓冲块作寿命限制。

对于适用的飞机,应完成下列工作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1. 如果本指令生效时累计飞行小时低于11000H,在12000FH或出厂时间达5年时,以先到为准,更换升降舵止动缓冲块。然后每12000FH或5年,以先到为准,更换升降舵止动缓冲块。更换工作须依据工卡2730/22,如同DHC8维修计划手册(PSM 1-83-7)中适航限制清单的临时修订TR AWL3-84描述的一样。

2. 如果本指令生效时累计飞行小时超过11000H, 在本指令生效后 6个月或1000FH内,以先到为准,更换升降舵止动缓冲块。然后每 12000FH或5年,以先到为准,更换升降舵止动缓冲块。更换工作须依 据工卡2730/22, 如同DHC8维修计划手册(PSM 1-83-7)中适航限制清单 的临时修订TR AWL3-84描述的一样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5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4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吴义长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17